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3) 暫停買賣

茲提述(i)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是由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貸款融資協議執行必要審計程序，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必要審計程序包括：(i)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有關清盤呈請的現況及進度的確認；及(ii)對新貸款融資的貸款人進行盡職調查(「審計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目前的討論，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程序並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年報。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日期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五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女士、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